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702號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

07 林陳沅

08 劉方琪

09 被 告 圓夏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汪修賢

12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13 複代理人 邱翊森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
15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 實 及 理 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坐落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
21 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之使用管理人，於民國112年12月5
22 日10時47分許，被告疏於管理，致系爭廠房因電氣因素發生
23 火災（下稱系爭火災），延燒至原告所承保之鑫成油漆工程
24 有限公司（下稱鑫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5 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因大火毀損嚴重而無
26 法修復，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依約賠付鑫成公司154,
27 700元（扣除折舊）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
28 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段、保險法第53條第
29 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
30 4,7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火災之火災原因鑑定報告僅記載「不排除電
02 氣因素」，無法證明係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縱使確因電氣
03 因素起火，亦無證據證明係因何項電氣因素引燃，尚難遽認
04 被告有何過失侵權行為；又系爭汽車於系爭火災發生是否停
05 在現場？是否因系爭火災燒燬？價值為何？原告均未舉證，
06 原告之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1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2 本文所明定。

13 (二)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系爭火災燒燬，依保險契約賠付鑫成公
14 司154,700元等情，業據提出鑫成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
15 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車輛登記
16 異動書、理賠計算書、系爭火災現場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
17 院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核閱無
18 訛，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未舉證系爭汽
19 車因系爭火災燒燬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火災現場照
20 片，可見系爭汽車確因系爭火災而燒燬，是被告上開所辯，
21 並非可採。

22 (三)原告主張被告疏於管理，致系爭廠房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等
23 節，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開說明，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4 而原告雖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鑑定結果，為其佐
25 證，惟細譯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固認依
26 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路徑、逐層清理檢視、報案電話內
27 容、中港消防分隊帶隊官頭戴式攝影機初期搶救畫面、民眾
28 手機拍攝照片、影像、相關行車紀錄器影像、監視器影像畫
29 面、保全作動明細／迴路配置、出動觀察記錄、各關係人談
30 話筆錄及現場供述指認情形等內容，研判起火戶為系爭廠
31 房，起火處為夾層西南側貨架附近，經排除危險物品、化工

01 原料、遺留火種及縱火等可引（自）燃之火源，本案起火原
02 因無法排除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03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存卷可查，惟前開鑑定結果無法判定究
04 係何種具體情形造成電氣因素起火，參以電氣因素引發火災
05 之可能原因多端，諸如電器本體瑕疵、動物破壞電線絕緣被
06 覆（例如老鼠咬齧），甚或因電力公司外部饋線不明原因所
07 產生瞬間高電壓造成短路而起火，皆有可能，電氣因素引發
08 火災之原因既非單一，尚難遽認係因被告疏於管理引發電氣
09 因素起火；何況原告雖主張被告疏於管理引發火災，然就原
10 告疏於管理之具體行為態樣以及原告違反何種注意義務等
11 節，迄今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率認被告有何未盡注意義務
12 之過失行為，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有未盡
14 注意義務之處，自難認被告應負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從
15 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16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郭 鍵 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楊家蓉